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的方案、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发行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我们同意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

陈 冲

郑新芝

文东华

2018 年 6 月 13 日